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深交所关注函[2017]第 186 号的第三项回复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根据交易所的提问，认真分析了蓝天本部梅园项目、龙岗地产新鸿花园地下车库、顺德金紫广场项目、惠东公司虹海湾二期三期项目、东莞宜久山水江南项目等 12 个主要标的资产的项目情况、同区域可比交易价格等方面，作价公允、合理。

2、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做了专业评估，并出具评估核查意见。公司回复内容以评估核查意见为依据，符合相关流程。

独立董事：

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